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44號

聲請人 汎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臻

訴訟代理人 周義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14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 張書維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昌分行	112年4月19日	400,000元	0000000